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客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25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9.16元/股调整为15.31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5.00万股调整为125.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6.00万股调整为112.48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9.00万股调整为13.32万股。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李艳召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李艳召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部分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归属 218,18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李艳召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